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組織章程

82年11月17日82學年度工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4年3月23日83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5月5日83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0月3日84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月16日86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13日89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1日93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7日99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6日10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10月26日101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8日101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工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中心、國際事務辦公室及實習工場組成。設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並得視需要置副院長一至二人。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權力機構，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本院副院長、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自行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組成。各系所票選名額之分配分別為機械系三名、土木系三名、材料系三名、環工所一名。國際事務辦公室及實習工場主管為列席代表。院長得視情況邀請專班主任、中心主管、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院長或由院務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會議須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能召開。

第五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常設委員會。

第六條 院長之任免：

- 一、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 二、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 三、院長遴選與續任事務，由院務會議另定辦法。
- 四、院長之罷免，須經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如獲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 五、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產生：

- 一、每一常設委員會除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務會議代表依志願選擇參加一項常設委員會，任期一年。
- 二、各常設委員會除由院務會議代表組成外，由各系所另行指定非院務會議代表一人參加。
- 三、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參與委員互選之，召集人須為院務會議代表。

第八條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 一、學術與研究委員會
 - (一)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
 - (二)推動跨系所中心之研發計劃。
 - (三)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 二、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 (一)推動本院各系所課程之整合。
 - (二)協調系所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 (三) 規劃並推動成立本院研究所專班。
- (四) 規劃成立本院跨系所之學程。
- (五) 推動本院之推廣教育。
- (六) 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
- (七) 規劃、審議及協調各系所課程相關之事宜。
- (八) 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三、經費與設備委員會

- (一) 規劃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及空間之應用。
- (二) 規劃與本院經費及設備相關之事宜。
- (三)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效果。
- (四) 監督實習工場之運作及審核實習工廠主任人選之資格。
- (五) 研議、協調及建議有關實驗室安全衛生之事宜。
- (六) 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訂及其他重大議案，須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方可成立。

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